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含幼兒園）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行政院秘書長104年7月30日院臺忠字第1040140519號「104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104年6月15日召開「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三、104年8月2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07035號函

貳、目的：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為主軸。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中營國小（含幼兒園）。

肆、活動對象：本校全體師生暨教職員工

伍、實施時間：104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陸、演練重點：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柒、實施步驟（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整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於104年8月25日前，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於104年8月25日前將預定辦理預演日期、次數，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國中小編號：4807，幼兒園編號:4808)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3、於104年9月1日前，至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完成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活動：

1、於104年8月31日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於104年8月31日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4、於104年9月14日，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1次強震即時警報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5、於104年9月開學後，將「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於104年9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2**次**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將上述活動內容拍照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中小學並應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

（二）全校師生實施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並進行拍照留存。

（三）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四）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至5分鐘**。**

（五）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於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登錄參演人數，並於104年10月21日前至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影片**。**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由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劃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